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环佛冈罚字〔20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温*培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121196903*****

住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安村*****

我局于2021年11月24日对你涉嫌违反环评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报废汽车发动机拆解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龙山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原煤气场厂房内开工建设；2. 报废汽车发动机拆解场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2〕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经营的报废汽车发动机拆解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1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经营的报废汽车发动机拆解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龙山陶瓷城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原煤气场厂房内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2. 对你经营的报废汽车发动机拆解场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共壹拾贰万伍仟元

整（¥125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